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11.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報通過

108.01.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委員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教設組長、資訊執秘為當然委員，共七人。
- (二) 教師代表：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語文領域代表兩人、其他六大領域代表各一人。共八人。
- (三) 家長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或教師會選(推)舉之代表，人數二人。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教師得自編教材，惟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審查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於開學一個月送所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 (四)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之前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及學校及學年主題，教師依學校行事曆編寫各班或各學年總體課程設計。
- (五) 制訂教科書選定標準與辦法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制定教科書選定標準與辦法，使科際及縱向能做良好的統整。
- (六)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幫助教師作為改進課程及編寫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時代之推移，及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協助學校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合理適當分配。

四、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五、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七、本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唯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八、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